

#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00243615820253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上海欧爽商贸发展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36158202538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2025年09月02日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## 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   | 采购编号           | 货物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规格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数量   | 单价(元)    | 合计(元)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          | 0425-000173987 | 富士胶片<br>ApeosC2560CPS-B+1tray+工作台 | ApeosC2560CPS-B+1tray+工作台 | 1(件) | 17900.00 | 17900.00 |
| 总价（元）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17900.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 |                | 17900.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   |                | 0.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## 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（一）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壹万柒仟玖佰元整，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、政府规费、税金等。

（二）合同价款中，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；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。

1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10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。

2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自行支付。

（三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

银行账户：31050170360000003350

3、

## 三、履约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履行地点：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## 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

地址：天钥桥路901号

电话：021-20247281

联系人：机构管理员

乙方：上海欧爽商贸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嘉定区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环城路2222号1幢JT12652室

电话：021-20247281

联系人：李小宏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

银行账号：31050170360000003350

2025年09月02日

2025年09月03日

